

關於 2008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有關事項的公告

第一三二號公告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代理條例》及相關部門規章的規定，現將 2008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的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報 名

(一) 報名條件

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並且具備下列條件的中國公民，可以報名參加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

- 1· 十八週歲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 2· 高等院校理工科專業畢業或者具有同等學力；
- 3· 熟悉專利法和有關的法律知識；
- 4· 從事過兩年以上科學技術工作或者法律工作。

高等院校理工科專業畢業是指取得國家承認的理工科大專以上學歷，並獲得畢業文憑。

(二) 報名時間和地點

2008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10 日為考試報名時間。報考人員應當在報名時間內到考點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知識產權局設置的報名地點報名（具體報名地點及報名表見附件）。

報考人員可在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下載報名表（網址為：<http://www.sipo.gov.cn>）。

(三) 報名材料

- 1· 2008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報名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居民身份證、軍官證、護照、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原件及複印件；
- 3· 學歷證書原件及複印件；
- 4· 工作證明原件；
- 5· 本人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片 3 張；

6· 考試報名費。

二、考 試

(一) 考試日期和地點

2008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定於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在全國 12 個考點城市同時進行。這 12 個考點城市是：北京市、呼和浩特市、瀋陽市、上海市、合肥市、濟南市、武漢市、廣州市、成都市、貴陽市、西安市、蘭州市。

報考人員可以根據自身情況選擇考點，報名並參加考試。

(二) 考試科目、時間和方式

2008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實行全國統一命題，命題範圍以《2008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大綱》為準，2008 年考試大綱與 2007 年考試大綱內容相同。

考試分為三門科目，各科目名稱和考試時間安排如下：

專利法律知識：11 月 1 日上午 9：00—11：00；

相關法律知識：11 月 1 日下午 2：00—4：00；

專利代理實務：11 月 2 日上午 9：00—13：00。

考試採用閉卷方式進行。專利法律知識和相關法律知識兩門科目採用填塗機讀答題卡方式，滿分分別為 150 分、100 分；專利代理實務科目採用論述答題和實際撰寫方式，滿分為 150 分。

(三) 考試試題公佈

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舉行後，我局將公佈專利法律知識考試和相關法律知識考試試題及參考答案，在指定期限內公開徵求社會公眾意見，並對徵集到的公眾意見進行研究、論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證書”發放之後，我局將公佈專利代理實務考試試題及範文。

三、錄取及證書發放

(一) 按照實際需要確定錄取比例

專利代理人考核委員會根據專利工作的實際需要，按照總成績和專利代理實務單科成績擇優錄取的原則，經充分討論確定錄取比例。專利代理人考核委員會由我局、國務院有關部委、中華全國專利代理人協會、專利代理機構等方面的代表組成。

（二）證書發放

2008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成績通知單、合格通知書以及合格人員的專利代理人資格證書由專利代理人考核委員會辦公室統一製作，由各考點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知識產權局考試工作領導小組發放。

四、各考點的工作要求

各考點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知識產權局應當設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工作領導小組，嚴格按照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及其相關規定，承辦考試報名、報名資格審查、考場設置、組織培訓、實施考試等項具體工作。

各考點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知識產權局的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工作領導小組應當在 2008 年 7 月 10 日前將核準的報名數據報考核委員會辦公室；7 月 30 日前將規定的報名費交國家知識產權局匯總上交國庫；9 月 15 日前將落實考場的有關情況報考核委員會辦公室。

五、考試的複習與培訓

（一）考試指南

報考人員可依據《2008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指南》進行複習、備考。《2008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指南》與《2007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指南》內容相同，已有《2007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指南》的報考人員無需重新購買。

（二）考前培訓

2008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的考前培訓工作將繼續發揮中國知識產權培訓中心、地方知識產權局、中華全國專利代理人協會等各方面的積極性。培訓的授課時間、培訓內容、授課教師、收費標準等均由培訓舉辦單位自行決定。

我局不舉辦考前培訓班，培訓舉辦單位不得以我局名義組織、舉辦培訓班或進行相關宣傳。

考前培訓舉辦單位視情況確實需要聘請我局人員進行授課的，應當在 2008 年 6 月 1 日前向中國知識產權培訓中心提出請求，由中國知識產權培訓中心根據情況統一安排。

六、關於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參加考試的事宜

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報名參加 2008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的，

除下述規定外，按照 2004 年 4 月 26 日頒布的國家知識產權局第 101 號公告的有關規定辦理：

（一）報名時間為 2008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10 日；

（二）獲准參加考試的香港、澳門報考人員應當於 2008 年 10 月 31 日前往廣州考點報到，繳納報名費，領取准考證。

特此公告。

附件：1．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報名表

2．各考點聯系人、聯系電話及通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二〇〇八年二月五日